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〈學生活動〉－禮智1組外出學習活動

(1819-054)

敬啟者：為配合生活常識及社區生活領域教學，學校將為**禮智1組**學生舉辦外出學習活動，讓學生認識具中國特色的建築及香港歷史，並學習在酒樓進食的程序及應有的態度和禮貌，從中提升自我管理能
力。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| 19/11/18 (星期一) |
| (二) 活動時間： | 10:15am – 3:30pm |
| (三) 活動地點： | 九龍寨城公園及九龍城廣場馥苑海鮮酒家 |
| (四) 午膳： | 在九龍城廣場馥苑海鮮酒家用膳 |
| (五) 費用： | 小巴及巴士車資：自備八達通，至少有30元儲值
午膳：每位約60元，將於12月份月費一併收取 |
| (六) 服裝： | 穿著整齊運動校服 |
| (七) 活動內容： | 乘69k小巴往火炭山尾街→乘85號九巴往九龍寨城公園→遊覽九龍寨城公園→
到九龍城廣場馥苑海鮮酒家用膳→乘85號九巴往火炭山尾街→乘69k小巴回校 |
| (八) 家長參與： | 出席的家長需於10:15am前在本校集合 或 11:30pm前在嘉諾撒聖家學校巴士站集合 |
| (九) 返放學安排： | 如常 |

歡迎家長陪同子女出席是次活動，以了解子女更多的學習情況。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11月9日或以前交回校方，以便統計人數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戴詠珊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11月6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－禮智1組外出學習活動

(1819-054)

(請在下面方格以☑表示，於11月9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敝子弟參加19/11/18之外出學習活動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， 並於10:15am前在學校 / 11:30am在嘉諾撒聖家學校巴士站集合。 (#請刪去不適用者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8年11月 日